(上接D26版)

2、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合于上市公司和承诺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或者，承诺人将拥有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合理的价格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承诺人承诺并保证给予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承诺人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同时，格力集团针对目前子公司中仍有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与未来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似的情况。格力集团承诺：

1、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格力房产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没有土地储备；

2、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没有房地产开发计划；

3、如果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的商业开发的机会，格力集团承诺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以合理的价格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

（三）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往年度开发物业的出租和管理，没有正在进行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用于未来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土地储备，中山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已进入解散清算期，因此格力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海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对于今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格力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助于保护海星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精诚申衡认为：格力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并且能够防范其对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而可能引致的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资产购买前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格力集团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格力集团如果与本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将通过公开透明的决策程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对相关信息充分公开披露。保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符合有关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监管的法规要求。同时，格力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对此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承诺人承诺，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承诺人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格力集团向海星科技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精诚申衡认为：格力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就如下各项风险因素特别关注：

一、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公司拟与格力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并向格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105号文的规定，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无法实施。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恒信德律和万隆事务所分别对格力房产和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导致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四、政策和宏观调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近期国家对房地产业的管理和宏观调控力度较大，陆续在土地市场、房地产金融市场、土地增值税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因此，国家相关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将面临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系列业务经营风险，包括项目开发奉献、筹资风险、销售风险、土地储备风险等。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集团将持有本公司51.9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集团如利用其控股地位，对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第八节 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本次与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其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承担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证券从业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和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与格力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今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格力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星科技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已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批准后，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认为：“海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精诚申衡认为：“贵公司本次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定向增发的相关各方具备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定向增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和要求，在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定向增发后，贵公司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地位的必要条件；贵公司、格力集团和海星集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定向增发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置换、出售、转让交易行为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海星科技与格力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2、海星科技与海星集团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3、海星科技第三届第25次董事会决议

4、海星科技第三届第9次监事会决议

5、海星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的独立意见

6、格力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7、海星集团股东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8、精诚申衡律师出具的《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85)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9、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49号）

11、万隆事务所出具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10月模拟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50号）

12、万隆事务所出具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51号）

13、恒信德律事务所出具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7年1-10月审计报告》（（2007）恒德珠审426号）

14、恒信德律事务所出具的《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7年1-10月审计报告》（（2007）恒德珠审429号）

15、恒信德律事务出具的《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8）恒德珠综1号）

16、立信羊城出具的《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因资产置换、认购股权涉及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在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以及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羊评字第12064号）

17、中宇评估所出具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2008号）

18、中宇评估所出具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8]第2009号）

19、格力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格力集团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1、格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2、格力集团出具的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承诺

23、格力集团关于海星科技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24、格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承诺

25、海星科技出具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26、海星科技出具的不违反“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承诺

27、海星科技、格力集团以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关于本次交易中买卖海星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

28、其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方式查阅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电 话：（029）82307606

联 系 人：张江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

电 话：（010）68083583

联 系 人：张素贤、陈渭宁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0日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或“公司”）已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以及资产出售事宜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达成了协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提供独立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风险，并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对策”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一、资产交割日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豁免格力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等必要的手续，方能履行资产交割等程序，且资产交割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资产交割日具有不确定性。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导致本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和盈利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格力房产编制的2008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前提下编制了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即假设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于2008年1月1日前办理完毕，以经审计的格力集团拟注入资产2008年盈利预测结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基础编制。

恒信德律和万隆事务所分别对格力集团拟注入资产和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导致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规模亦将发生较大的变化，本公司经营将面临房地产行业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星科技、上市公司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海星集团	指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房产	指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格力置盛	指	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	指	格力集团拟注入上市公司地产业务的总称以及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简称（暂定名）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出售	指	公司向海星集团出售不动产“海星电脑基地”和“北海度假村”，海星集团以承接或到期清偿海星科技银行借款920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之行为
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公司以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上述资产出售后剩余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与格力集团持有的格力房产和格力置盛的100%股权进行置换之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格力集团以上述资产置换之差额认购公司发行24000万股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述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及资产出售的行为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指	海星科技与格力集团签署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海星科技与海星集团签署的《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精诚申衡、法律顾问	指	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万隆事务所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信德律	指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宇评估所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置换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10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2008年1月30日，海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系列议案；同日，公司与格力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与海星集团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海星科技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105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报告所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参加交易各方的磋商与谈判，因此所发表的意见以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提出。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星科技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海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置换方及资产出售方：海星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SEASTAR MODERN-TECH CO.,LTD.

证券简称：海星科技

证券代码：60018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荣海

注册资本：337,594,400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62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电信业务代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0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37,004,852.90	1,345,803,363.57	1,816,239,543.60	1,464,521,536.54
负债合计	724,760,728.20	756,717,675.82	1,256,921,093.65	906,662,190.37
股东权益合计	512,244,124.70	589,085,687.75	559,318,449.95	557,859,34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2,248,665.52	559,765,914.93	531,541,237.25	529,999,355.63
每股净资产	1.52	2.27	2.57	2.56
项 目	2007年1－10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7,696,940.99	634,730,500.49	1,019,990,254.71	790,697,167.00
利润总额	-54,823,656.28	19,629,118.98	8,724,809.87	11,621,506.65
净利润	-77,341,563.05	9,750,824.30	1,285,187.00	8,572,35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17,249.41	8,280,076.17	1,541,881.63	7,049,909.58
每股收益	-0.2777	0.0252	0.007	0.04

3、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12月2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3,759.44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60000000	17.77%	限售流通股
2	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4.74%	限售流通股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	4.24%	
4	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911250	4.12%	限售流通股
5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56394	2.30%	
6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	0.49%	
7	杜志红	1551982	0.46%	
8	崔建民	1163485	0.34%	
9	张尘	1150400	0.34%	
10	冯小龙	1125634	0.33%	
11	其他股东	218975255	64.86%	
合计		337594400	100.00%	

（二）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格力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江洪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北岭工业区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4400001001759

税务登记证号：440401192537186

经营范围：主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18号文经营），房地产开发；兼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软件、仪器仪表、钟表、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1990年12月15日至永久

2、历史沿革

1990年，经珠海市政府（珠府办复[1990]99号）批准成立了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为1.7亿元人民币。格力集团成立后，形成了工业、房地产、石化三大板块综合发展的格局。格力集团已成为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知名的全国百强企业集团之一。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格力集团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知名的全国百强企业集团之一。特别是在家电领域，格力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空调产销量连续三年排行世界第一、连续12年排行全国第一。

格力集团为了更好的整合集团的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势，2004年，集团从发展格力、壮大格力、精品格力的角度重新定位了格力集团的发展规划，逐步退出那些没有发展前景和经营不力的企业，同时对工业企业进行整合。2006年8月，格力集团调整企业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以空调为核心的工业、房地产业和石化仓储业三大主业。

工业板块，2006年，格力空调一举独揽“世界名牌”、“行业标志性品牌”和“全国质量奖”三项顶级荣誉，是国内空调品牌中唯一一家获得世界名牌的企业，在品牌建设的历程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2006年，格力电器还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出口免验”证书，从而成为中国空调行业首家获得“出口免验”的企业。

房地产板块，随着格力集团对三大板块进行资源重组，格力房地产业务紧紧抓住土地资源整合的契机，克服了因前些年珠海推行城中村改造政策导致的正常房地产开发业务停顿的影响，重新拉开了新的发展序幕。格力集团对房产业按行业最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进行了流程再造，加快了向行业领先者追赶的步伐。御枫美筑、格力广场等各类独具特色产品的成功开发使格力房产的竞争力不断加强。同时在传承“格力”这个知名品牌的基础上，总结多年经验，正着力打造全新的地产品牌形象，使“格力”这个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房地产领域更加丰富生动，并且把“见细入微”的工业精神应用到建筑上，使品牌的精度体现于细节，让建筑表现城市的品味。相继获得“珠海最具价值地产品牌”、“珠海最具创新理念规划奖”、“中国最具品牌创新价值示范楼盘”、“中国地产二十年．最具影响力楼盘”、“全球人居环境生态社区”等多个奖项。

石化仓储板块，2004年8月，与中化集团合作在珠海高栏岛建造华南地区最大的石化仓储物流基地，搭建现代化的石化物流平台。目前，格力集团港口、仓储项目的建设进展顺利，其独占性和资源性的特点将为格力集团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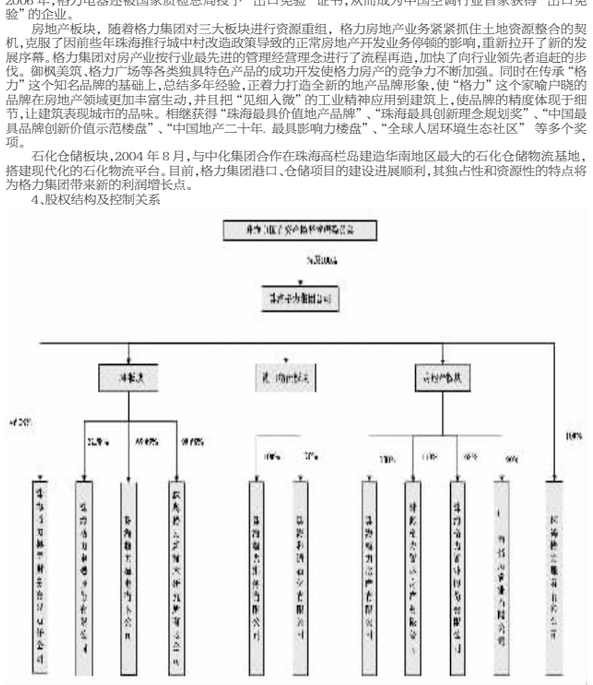

注：由于格力集团进行业务整合尚有部分下属企业已处于停业状态，由于数目较多本结构图中未列示。

5、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援引自业经审计的格力集团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2,890.39	1,756,787.85	1,758,982.48
净资产	331,924.90	323,332.29	299,413.41
主营业务收入	2,492,491.06	1,975,282.24	1,505,472.55
主营业务利润	402,293.65	356,239.45	251,470.59
营业利润	73,020.35	61,739.57	51,357.76
利润总额	77,042.97	69,200.05	55,209.14
净利润	26,150.62	33,932.36	24,467.37

6、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格力集团未有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格力集团声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海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科技二路62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荣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4月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电教仪器、机房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历史沿革

海星集团前身是1988年成立的“西安海星计算机控制与接口技术研究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员工近6000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十余家公司的民营企业集团，年销售收入已连续十多年排列西安高新开发区百强企业前茅，并于2005年、2007年分别被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评为中国最大500家大企业集团、2006年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上规模民营企业500强，2005年被西安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扶持的“产值超百亿元企业”。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星集团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连锁商业、高速公路产业、能源重化工产业等，其中：

海星集团的连锁商业是指以陕西海星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商业”）为主体，拥有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社区便利店、物流配送中心等四种商业业态，目前拥有海星连锁超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中海星星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星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海星便利店有限公司、陕西海星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四家大型购物中心，120余家连锁超市和便利店，总营业面积逾15万平方米，员工人数逾4000人。连续六年入选中国连锁百强。

海星集团的高速公路产业是指河南海星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庆至广州国家重点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高速公路，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是由海星集团和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法人单位，主要从事大庆至广州国家重点公路开封至通许段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海星集团的能源重化工产业主要是指公司参股了陕西神木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是利用先进技术将陕北丰富的煤炭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甲醇产品，海星集团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8%；陕西金泰氯碱有限公司是依托陕北丰富的盐资源主要生产PVC以及烧碱两大类产品，并已着手与世界第一大CPVC生产厂家美国诺普公司进行合作，来利用世界先进技术在国内建立起中国第一的CPVC生产基地。海星集团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

海星集团的上述业务中，海星集团原持有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63%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至2007年末，海星集团已将其股份全部转让。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9,135	442,576	312,026
净资产	54,831	55,508	55,060
主营业务收入	156,477	119,677	98,443
主营业务利润	22,541	20,188	17,517
营业利润	770	1161	-622
利润总额	1,646	1202	1681
净利润	567	448	840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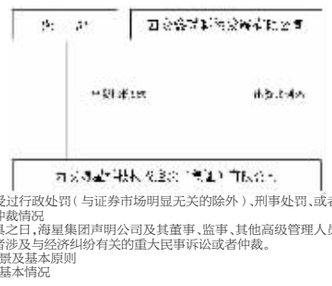

6、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星集团声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基本原则

（一）海星科技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卓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在西安市工商局注册的登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1996年3月，凯卓工贸注册资本增加为4200万元。其中海星集团占51%的股权，北京阜康对外贸易公司占49%的股权。凯卓工贸于1995年3月1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为增强经营实力和扩大经营规模，完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产业结构，1997年一月，经凯卓工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由公司股东海星集团投入持有的中外合资企业—西安海星利达电子有限公司7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按1996年12月账面价值计算为2949万元，其中182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其余1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凯卓工贸实收资本7028万元，海星集团拥有公司63.75%的股份，北京阜康对外贸易公司拥有公司的36.35%的股份。

1998年4月，经凯卓工贸股东会决议通过，海星集团将其所持凯卓工贸中的15.38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692%）、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692%）。北京阜康对外贸易公司将其所持凯卓工贸中7.307%的股权协议转让给西安海惠计算机公司（4.615%）、西安协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538%）和西安交通大学（1.154%）。

1998年6月，凯卓工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决议》，决定将凯卓工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0月1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以[市政函（1998）33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53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1999年5月26日，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0万股，并于199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年7月19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780万股。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7,4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每10股获得5.6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送3.08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68.8万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下：海星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满后，所持有非流通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期满后，在12个月内可上市流通股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后，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年3月1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83.75万股上市。

2007年7月20日，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596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至33759.44万股。

3、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6日，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海星集团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4.74%）；同日，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星集团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1.125万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4.12%）。

2007年12月27日，格力集团与海星集团签署的《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购买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获得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